

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厅

新发改函〔2019〕102号

自治区发展改革委 财政厅关于转发《国家发展 改革委 财政部关于降低部分行政事业性 收费标准的通知》的通知

伊犁州发展改革委、财政局，各地（州、市）发展改革委、财政局：

现将《国家发展改革委、财政部关于降低部分行政事业性收费标准的通知》（发改价格规〔2019〕1931号）转发给你们，请遵照执行。原有政策与本通知不符的，一律按照本通知规定执行。

附件：《国家发展改革委、财政部关于降低部分行政事业性收费标准的通知》（发改价格规〔2019〕1931号）

自治区发展改革委

自治区财政厅

2019年12月30日

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文件

财 政 部

发改价格规〔2019〕1931号

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关于 降低部分行政事业性收费标准的通知

公安部、国家移民管理局，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、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发展改革委、物价局、财政厅（局）：

为进一步加大降费力度，切实减轻社会负担，经研究，决定降低部分行政事业性收费标准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。

一、摩托车（包括普通摩托车、轻便摩托车、教练摩托车、使馆摩托车、领馆摩托车）号牌工本费收费标准由每副 70 元调整为 35 元。

二、往来台湾通行证（电子）收费标准由每本 80 元调整为 60

元；台湾居民来往大陆通行证（补办）收费标准由每本 500 元调整为 200 元。

三、各地区、各有关部门要严格执行本通知规定，对降低的行政事业性收费标准，不得以任何理由拖延或者拒绝执行。

四、各级市场监管、财政、价格主管部门要加强对政策落实情况的监督检查，对违反政策规定的收费行为，依据有关法律、法规予以处罚。

五、上述规定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。



抄送：自治区公安厅。

自治区发展改革委办公室

2019年12月30日印发